

叢編 資料 文獻 民國

五四時期重要期刊彙編

李強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

## 第十冊目錄

改造	第三卷第八號	一九二一年四月
改造	第三卷第九號	一九二一年五月
改造	第三卷第十號	一九二一年六月
改造	第三卷第十一號	一九二一年七月
改造	第三卷第十二號	一九二一年八月

# LA REKONSTRUO 造 改

號 論 對

卷三 第八號

## 目

要

安那地相對主義  
相對律上之物質觀與自然律

相對律

讀都介爾之集合心理

王崇植  
延陵



# 中華書局發行

## 教育彙刊 第一集出版 定價四角

### 南京高等師範教育會研究出版

余所抱教務行政之信條.....鄭宗海

地方教育行政爲一種專門事業.....陶知行

編輯教科書之原則.....徐則陵

省教育長官應用何法產出?.....王克仁

中等學校校長應取之態度及方針周邦道

民國九年之教育.....楊效春

本能的社會化.....陸志韋

兒童之好問心與教育.....陳鶴琴

設計的教學法.....俞子夷

設計教學法之意義.....曹芻

小學教員的生計.....邵爽秋

兩性教育之研究.....林昭音

教育上興趣之研究.....羅廷光

興趣兒童教育.....顧克彬

教學上之類化作用.....李勉韶

懲罰問題.....	沈振聲
小學校兒童圖書館之研究.....	胡昌才
俄國教育.....	林振華
美國葛蓄學校制度.....	王衍康
怎樣可以教學生自動和創造.....	張鑄

### 譯述

教育家通常所犯名學上的錯誤.....	陸志韋
教育上之國家主義.....	徐則陵
編輯兒童用書與兒童心理.....	陳鶴琴
兒童用書問題.....	俞子夷
圖書館與教育.....	戴志騫

### 辯論

神話教材問題.....	周邦道記
教育廳長之產出問題.....	李勉韶記

### 餘載

本會概況與會務.....	
插圖 南京高師攝影兩幅 南高附小攝影四幅 關於「美國葛蓄學校制度」一	

## 改造第三卷第八號目錄

一	安斯坦相對論淺釋	夏元璫(二——四八)
二	安斯坦相對主義	徐志摩(四九——六四)
三	相對律上之物質觀與自然律	王崇植(六五——七四)
四	相對律	王崇植(七五——八八)
五	讀都介爾之集合心理	延陵(八九——一〇〇)
六	烏托邦叢談	大泉譯(一〇一一一〇八)

# 一年之計在於春

春日為始業期萬事胥由此  
發軔凡百君子應吸大愛國  
烟以其能提起愛國精神也



中南洋兄弟公司草煙





## 中華故事

已出十冊 每冊一角

本書材料活潑而富興趣。絕無枯燥之弊。並按課繪成精圖。加以說明。文字淺顯。圖畫明瞭。且每課事實皆本諸經史子集。無一字無來歷。無一事不正確。兒童平時觀覽。既可裨益性情。將來作文。又可補充資料。家庭教育。幼稚教授。及小學校學生自修。均極適宜。合用。

## 小小說

已出

五十餘種 小小說的材料。都從著名的說部

書裏邊取來。像歷史。故事。滑稽。神怪。義俠。無一不有。

已出了五十餘種。每種都用簡明的白話文編成。現在盛行語體文的時代。看了這種小小說。既可以消遣消遣。也可以曉得語體文的每種門徑。豈不兩便麼？

五分

長板坡	過五關	戰號亭	火燒明庶谷
牛頭山	火燒赤壁	泥馬渡康王	王佐斷臂
鴻安州	花果山	瘋僧毘空	潯陽江
十字坡	風波亭	紅孩兒	武松打虎
火燒草料場	大鬧五臺山	鷦鷯樓	連環洞
勞羅真人	火燒安樂村	蓮花化身	花癡
秦瓊賣馬	酒中仙	倒仙師	無底洞
大破洛陽城	教場打拳	閻天宮	五龍陣
天河怪	四神祠	灌口陽	混世魔王
大鬧酒樓	讀書刺政	戲中人	大破混元鑑
義士贈刀	大狼山	痴頭和尚	陳琳救主
龍圖奇案	窟窿和尙		
草木皆兵	八封陣		
烏江自刎			

影圖方字(附教授法) 一盒 八角  
五彩精印中華幼稚識字課本 三册 每册一角  
五彩精印中華幼稚識數課本 一册 一角  
幼稚識數課本 教授書 一册 一角  
五分

英文字課圖說 第一冊(圖二)一角  
中華初等尺牘 一冊 一角  
中華普通學生尺牘 二冊 二角半  
註釋中華普通學生尺牘 二冊 四角  
註釋中華女子尺牘 二冊 二角半  
二角半

# 中華書局出版

骨體

文

哲學	公羊傳	穀梁傳	戰國策	老子	莊子	孟子	墨子	管子	荀子
史記	韓非子	韓非子	韓非子	子子子	子子子	子子子	子子子	子子子	子子子
漢書	淮南子	淮南子	淮南子	子子子	子子子	子子子	子子子	子子子	子子子
通鑑	子子子								
古今小品文	精華								
蘇詩	精華								
杜詩	精華								
論說	大觀								
本集	事實								
首并附文體	古文								
纂類	舊約全書								
類	論	說	論	說	論	說	論	說	論
作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古今文辭	古文								
評註									
分級	古文								
詳細	古文								
及各系	古文								
事集	古文								
集錄	古文								
著述	古文								
研究	古文								
近世文學	古文								
之津	古文								
評註	古文								
續	古文								
古文									
類纂	古文								
古今文辭									
類選	古今文辭								
四冊二元									

古今文

文

綜

四十冊

本國新

十九

六部

十二類

用不

分析

上自

三代下至

近世別

之精義

之備賞

空前未有

其選擇

為

本

原刻本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中華書局出版

本局爲介紹新文化及歐美哲學學說起見特編譯叢書陸續出版所選均係名著又由專家譯述實爲現在人人必讀之書中等以上學校之教員學生尤宜人手一編以免知識破產惟陸續購取一不經意不免重複遺漏本局爲便利顧客起見特訂預定辦法

一、預定新文化叢書及哲學叢書  
先付銀十元由本局給予收條  
一紙

二、已出之書聽憑選購以後新出者如係全要請預行知照當於出版時寄上如欲選擇惠臨或通訊均可

三、一律照定價六折計算取滿預付之款爲止  
外埠郵費另加一成

四、此種辦法以上海總店爲限惠顧者請與定書課接洽  
六、茲將已出及已定各書列下續

			新文化叢書
思維術	一冊	劉伯明譯	
赫克爾一元哲學	二冊	馬君武譯	元三角
達爾文物種原始	四冊	馬君武譯	元八角
羅素政治理想	一冊	劉伯明譯	
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一角	吳昌碩人合譯	
銳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一冊	余家菊譯	
女女性論	一冊	高一涵編	
社會問題概觀	二冊	周佛海譯	八角
社會主義運動		沈澤民譯	
社會問題總覽		李達譯	

新文化叢書 哲學叢書

特價預定

現代理想之衝突

卷之三

唯物史觀解說 李達譯  
哲學叢書

實驗主義 方東美譯 一冊二角五分  
亞里斯多德 劉衡如譯 一冊四角五分  
霍布士 劉衡如譯 印刷中  
斯賓塞爾 謝循初譯 印刷中

(中 87 )

中華書局出版

男 女 青 年 用 書

布面一冊三元六角  
內容分立行持家理財  
育兒交際修容衣服飲食  
居住生理衛生醫藥  
看護文藝美術手工運動  
遊戲園藝二十篇每  
篇中復分細目共計八  
十餘種凡一百萬言爲  
婦女必備之書家庭最  
良之顧問

# 青年寶鑑

常識類  
各書材料取古今人物學說或各種科學及普通常識爲青年不可不知者以供課餘參攷之需

國中天法理農種養家二王陽朱孔  
國空制科業樹雞政充明子來  
地現淺淺淺淺淺淺中哲學學  
小理淺淺淺淺淺淺日關  
大象淺淺淺淺淺淺  
史勢談說說說說說說說保學派派子

(中 88 )

# 中華書局已出版各種叢書

叢哲 書學 亞 里 斯 多 德	叢哲 書學 實 驗 主 義	叢新 文化 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叢新 文化 社會問題概觀	叢新 文化 女性	叢新 文化 政治治 理想 論	叢新 文化 達爾文物種原始	叢新 文化 赫克爾一元哲學	叢新 文化 維術
-----------------------------------	------------------------------	----------------------	--------------------	----------------	----------------------------	---------------------	---------------------	----------------

劉衡如譯

方東美譯

余家菊譯

高一涵編

周佛海譯

馮飛編

羅素著  
劉衡如吳蔚人譯

馬君武譯

杜威著  
劉伯明譯

再版  
一冊四角五分

再版  
一冊一角五分

三版  
一冊四角

三版  
一冊五角

再版  
二冊八角

五版  
一冊四角

再版  
三冊三角

四版  
一冊八角

再版  
二冊二角

再版  
一冊七角

# 相對論淺釋

安斯坦著  
夏文譯

## 上篇

### 相對各論

改

#### 第一節 幾何學定理之物理意義

讀者諸君必記憶童時在學校中習歐幾里得幾何學之大構造。心雖歎其壯偉。然愛實不如敬。專門良師在無數授課時間。與諸君追逐於其崇階之上。若有人以幾何學定理爲不真確。諸君尊所素習。必輕視之。以爲幾何學。對其片詞隻字亦不應懷疑。然若有人問幾何學定理真確七字果何所指。諸君即恐不能如前之堅持矣。今將稍論此問題。

幾何學之入手。在若干基本觀念。如平面。如點。如直線。對此吾人多少有一定之想像。再加以若干自說。即根據此種想像而認爲真確者。其餘之定理。全用吾人所不能不承認之論理學方法。證其皆歸自說。方法合式。定理即真確。故欲問幾何定理之真確與否。當先問自說之真確與否。吾人久知自說真確與否之間題。用幾何方法。不能答復。且問題自身。絕無意味。不能問經過兩點是否真止一直線。止可言歐幾里得幾何學中有物名直線。任取其兩點。全線即定。所謂真確者。窮其究竟。均指與人實有事物適合而言。幾何所治。並非其觀念與經驗所有事物之關係。乃此觀念與彼觀念之論理上的關係。真確二字。不能加諸純粹幾何學所言也。

吾人何故常欲以真確二字加諸幾何定理。亦不難解。幾何觀念。多少與天然事物相應。此種觀念實全然因此發生。幾何學欲其論理上首尾之完具。不用此道。然吾人則思習深入。見一直線即思及剛體上兩記號。在適宜地點。以一目視三點。若三點合。并。即假定其同在一直線。

吾人若遵此思習。在歐幾里得幾何定理外。補以一定理。謂一剛體。無論在何方位。其兩記號間之距離不因之而不同。則從

歐幾里得幾何定理。得剛體方位定理。（由此則直線亦與實物相應。剛體上甲乙丙三點。設有甲丙二點。求乙點。若甲乙與乙丙之和為最小數。甲乙丙三點即同在一直線。此註雖不冗備。現亦可足用矣。）此補加之幾何學。當為物理學之一部。幾何定理如此解釋時。吾人即可問其真確與否。幾何觀念既已與實物相應。定理亦可問其仍與實物相應否也。粗言之。幾何定理真確與否。即與用畫線尺及畫圓筆所造各圖。相應與否也。

此幾何定理真確與否之標準。全根於不甚完美之經驗。今姑假定幾何定理為真確。書末討論相對論時。當見其限。并限之所在也。

## 第二節 坐標式

依上所言。距離之物理的解釋。剛體兩點間之距離。即可量定。先有一規定不變之尺 $S$ 為距離單位。設甲乙為剛體上之兩點。依幾何學定律。可造連兩點之直線。在此直線。以距離 $S$ 自甲點度至乙點。蓋次數即為甲乙距離之數。凡量長均以此為本。（此量數固止指整者而言。若尺有分數。即可去此困難。並不另需新法也。）

記錄一事一物在空間之地點。止須表明剛體（引體）中何點與此事地點相合。科學如此。日用亦如此。予言柏林泡此丹空場。意即以地為剛體。上有一點。名泡此丹空場。某事發生之地點。在空間與此空場之地點相合。（何謂空間相合。此處可以不必研究。因實際上對此意見無不同之處也。）

此種記錄地點之法。粗而不精。止可用於剛體之面上各點。必須可以識別。今將去此二重限制而不改記錄性質。設泡此丹空場上有雲一朵。欲知雲較地面之地點。可在泡此丹空場上豎立一桿。直上接雲。單位尺在桿所度之數。加以桿足地點。即為雲之地點。由此例可知用何途術。使地點觀念漸精。

（甲）推廣比較地點用之剛體。使之包含所欲記錄之物。

（乙）識別地點。不用題名之點而用數。此處即用尺所量之桿長也。

(丙) 即不建桿亦可言雲高。雲在各地用光學法觀察。參以光傳佈性質亦可知如建桿須高若干方可達雲。由此可見記錄地點用剛體上題名之點不如用量數為便故測算之物理學用狄氏坐標式。

狄氏坐標式者有互成正角之平面剛壁三與剛體相連一現象之地點在此坐標式以自此現象至三平壁之垂線之長或三坐標  $x, y, z$  定之見後第二圖三垂線之長用剛尺依歐幾里得幾何學定律計算。

應用時坐標式不必用剛壁坐標亦不必真用剛尺計算皆可用間接方法然地點之物理上的意義則必用上列解釋以免物理天文學說有不明瞭之感。(此解釋至本小冊下篇言相對通論時方有更變且更精微)

總言之記錄諸現象在空間之地位必用剛體為比較所以能作此者則以剛體上兩記號可代表距離而計算距離可用歐幾里得幾何學定律故也。

### 第三節 古力學之空間與時間

如予不深思曲喻即定力學之目的為記錄物體空間所據地點在時間上之變更則對於明瞭之聖神殊負死罪今請研究罪之所在。

地點也空間也究何所指乎予在一等速前行之火車中立其窓前重擲一石至軌岸上自予觀之若不顧空氣阻力則石之軌道為直線地上行人見此頑惡之事將云石墜地軌道乃拋物線石所經過之諸地點果在一拋物線乎抑在一直線乎空間運動果何所指乎觀第二節答語固自顯然空頭二字吾人自供無可置思須先廢不用運動皆以剛體為比較地點比較引體。(火車或地面)上節已有詳細定義如不用引體而用便於數學記錄之坐標式觀念則可言在與火車固定相連之坐標式石之軌道為直線在與地面固定相連之坐標式之軌道為拋物線自此例可見絕對軌道(物體運動所經過之曲線)本無是物。凡軌道均有引體為比較也。

完全記錄運動須言明物體地點在時間上變更軌道每點旁均須註明物體何時經過此點故必有時間定義且必擇其可

以實測者。古力學解決方法如下。取同式之鐘兩枚。一置火車窓前人手中。一置地上行人手中。二人鐘擺作聲時。各視石在其引體何處。因光傳佈有一定速率而生之差。今暫置不論。此外尚有一難點。後當一并討論也。

#### 第四節 葛利來坐標式

葛利來及牛頓力學之基本定律。即通稱惰性定律者如下。離他物體甚遠之物體。不變其靜止或等速直線運動之狀態。此定理不但對於物體運動有所言。即對於力學記錄准用之引體或坐標式。亦有所言。若以惰性定律用諸可見各恒星。為差自屬極微。如用一與地固定相連之坐標式。則每恒星在每一天文日行一大圈。似與惰性定律字句相背。故如拘守惰性定律。則坐標式必擇其恒星較此不作圓行者。凡運動狀態能使惰性定律有效之坐標式。均名葛利來坐標式。葛利來及牛頓力學諸定律。止在葛利來坐標式有效。

#### 第五節 狹義之相對原則

今以力求明顯故。仍取等速前行之火車為例。此種運動名等速直線運動。等速者。指其速率及方向不變。直線運動者。指火車在軌上。地點雖變換。然不作旋轉。設有一鴉。飛空氣中。自軌岸觀之。其運動為等速的。直線的。自前行之火車觀之。雖速率與方向不同。然運動亦為等速的。直線的。質言之。如有質量 $m$ 。比較坐標式 $K$ 。作等速直線運動。又如有第二坐標式 $K'$ 。比較 $K$ 作等速直線運動。則 $m$ 比較此第二坐標 $K'$ 。亦作等速直線運動。故參照前節。可言如 $K$ 為葛利來坐標式。則凡有比較 $K$ 作等速直線運動之諸坐標式 $K'$ 。亦均為葛利來坐標式。葛利來及牛頓力學定律。在 $K$ 及 $K'$ 均有效力。

今更推廣一層。此定理可作下說法。如 $K'$ 比較 $K$ 。其運動為等速的及不作旋轉的。則自然現象之流行。比較 $K'$ 之通律與比較 $K$ 之通律完全相同。此說法子等名之曰狹義之相對原則。

自然現象用古力學均能解釋時。相對原則之有效。自無可疑。晚近電力學光學發達以來。古力學不能範圍物理學全體。為其基礎。日益顯明。對於相對原則之效力。因亦發生問題。其答語或竟否認也。

然有兩事，甚為相對原則助力。古力學基礎雖其廣不足範圍全體物理現象之理論，然其中必有甚重要之真理存。因大體運動可從彼推算至極精密故也。故相對原則在力學範圍內，必頗有效力。一原則在一現象範圍內，廣遠深密如此，在別一現象範圍，竟謂毫無效力，初似未必然也。

第二事後當再論。今先言之如下。狹義之相對原則若無效力，則互為等速運動之葛利來坐標式 $K'K''$ 等於記錄自然現象不能有同等價值。諸葛利來坐標式中，必有一坐標式 $K$ 。若擇為引體，則自然定律特別單簡而自然。此坐標式因其便於記錄自然，可名自絕靜。其餘諸葛利來坐標式 $K$ 皆為動。譬如軌岸為 $K$ ，則火車為 $K$ 。定律較 $K$ 不如較 $K'$ 之單簡，較為複雜之原因，以火車 $K$ 較 $K'$ 為動故。較 $K$ 之普通自然定律公式，當然含有火車之速率及方向。譬如風琴管，其軸與火車行向平行時，與成正角。時音節當有不同。地球繞日可比每秒鐘行三十基羅邁當之火車。如相對原則無效，則地球每剎那之運動方向，應見於自然定律。物理現象將隨地球在空間方位而俱變。因地球每年繞日一週，其速率方向變化。比較理想坐標式 $K$ ，必不能全年皆靜。然最精密之觀察，亦永不能發見地球上各方向物理現象有何不同之處。此實為一重要之理由，為相對原則助力者也。

#### 第六節 依<sup>二</sup>力學之速率相加定理

設上所常言之火車，其行<sup>有七</sup>上之不變速率為 $V$ 。車中有人與車行同向，自車尾走至車頭，其速率為 $W$ 。車人前行較鐵軌之速率 $V$ ，其大小如何乎？惟一答語似由下論發生。

車人若暫停一秒鐘不行，以車行故，彼較軌岸仍前進距離 $V$ 。然事實上則車人較車，每秒鐘尚前行距離 $v$ 。較軌岸亦同。故車人較軌岸每秒鐘前進之距離總數，必為

$$W = V + v$$

後當見此依古力學之速率相加定理，與事實不合，不能保存。現姑作為可用耳。

#### 第七節 光傳佈定律似與相對原則衝突